

证券代码：920239

证券简称：长虹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50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363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54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9.88 亿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6.01 亿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.47 亿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56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3	C	制造业
9	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
6	F	批发和零售业
7	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4	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.35 亿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78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1 亿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1 亿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原告	被告	案件时间	主要案情	诉讼进展
投资者	华仪电气、东海证券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2024 年 3 月 6 日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、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，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，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，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已完结[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需在 5%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按期履行判决]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。

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2 次和纪律处分 23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兴明，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曾丽娟，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何林飞，200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6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3 万元。

审计费用定价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审议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资质、经验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情况良好。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顺利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2026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